

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了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坚持把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必须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第一时间在网站予以公开。同时，针对第三方机构检查发现的信息公开方面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完善。年公开信息共计 155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办结率为 100%，未产生行政复议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准确性。2024 年，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我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做好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等实时动态更新。同时，做好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工作，保证信息发布完整性和时效性，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由专人负责、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审核确认。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情况复查检查，按要求进行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2024 年度，我局未发生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我局未发生与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3 年度自查发现存在公开不全面的问题，我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政务公开网站栏目设置，及时查漏补缺，主动更新有关信息和工作动态，确保不缺项不漏项。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安排。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取得了更好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时，规范要求把握还不够准，对政府信息公开类别、公开事项等还需提高准确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仍有进步空间。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梳理应急管理工作各个环节的信息，修订完善《区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公开方式等要求，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无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未办理人大政协提案。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在公益事业建设下“安全生产”、“救灾生产”等栏目按要求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8 日